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十月稻田

Shiyue Daotian Group Co., Ltd.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6)

- (1) 2025年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6) 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7)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及釐定其報酬；
 - (8)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9)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0)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伊莎文心廣場A座2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yuedaotian.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按照本公司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6年6月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失效。

2026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1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0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訂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伊莎文心廣場A座2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0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67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兵先生、趙文君女士、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十月金豐、十月眾鑫及瀋陽鴻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0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瀋陽鴻升」	指	瀋陽鴻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瀋陽盛信」	指	瀋陽盛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十月稻田企業管理」	指	瀋陽十月稻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十月金豐」	指	瀋陽十月金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十月眾鑫」	指	瀋陽十月眾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十月稻田

Shiyue Daotian Group Co., Ltd.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6)

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董事長)

趙文君女士

趙淑蘭女士

舒明賀先生

何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克通先生

楊志達先生

林晨博士

郭虹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新民市興隆堡鎮大荒地村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伊莎文心廣場A座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2025年年度報告；
 - (2)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6)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7)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及釐定其報酬；
 - (8)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9)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0)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伊莎文心廣場A座2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供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1. 2025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其報告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其報告全文請參見2025年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報告全文請參見2025年年度報告。

4. 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列載如下：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2元(含稅)(「**末期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11,402,400股庫存股份)數目為1,056,750,750股，如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金額合計約人民幣338.2百萬元，約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的60.4%。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均無權獲得末期股息。該利潤分配方案尚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

董事會函件

議方式審議及批准。應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年度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5.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詳情列載如下：

- (1) 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照所擔任的職務領取薪酬，不再單獨領取董事薪酬；未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人民幣3萬元／月(稅前)。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 (3) 以上薪酬可根據行業狀況及本公司生產經營實際進行調整。

6. 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規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鑒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更好發揮董事會作用，綜合考慮專業結構、履職經歷、優勢

董事會函件

及專長等因素，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提名以下董事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 (i) 王兵先生、趙文君女士、趙淑蘭女士、舒明賀先生及何洋先生已獲提名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史克通先生、楊志達先生、林晨博士及郭虹女士已獲提名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建議第二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重選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以累積投票制審議及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將為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第一屆董事會全體董事應繼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職責，直至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重選完成為止。

7.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及釐定其報酬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為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之間。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畢馬威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屬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本集團的規模與架構、業務性質與複雜程度、預期審計工作的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審計所需的時間與資源。

此外，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假設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要求及時提供足夠協助與資料。

董事會函件

8.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增發H股的一般授權。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如下事項：

(1)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發行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下簡稱「**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二) 董事會批准發行股份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即211,350,15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量未變)。
- (三)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或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2)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函件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用途；
 5.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三) 辦理發行股份相關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
- (四) 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亦可轉授權)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屆時無需再次舉行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9.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回購股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如下事項：

(1) 有關H股回購的一般性授權

-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回購H股(以下簡稱「H股回購」)。

董事會函件

(二) 董事會批准回購的H股數量不超過本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105,675,075股H股,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未變)。

(三) 回購價格將不高出實際回購日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5%。實施回購時, 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在該範圍內確定具體回購價格。

(四)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 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 或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2)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 減少審批程序, 把握市場時機, 就處理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事宜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 全權處理與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 包括但不限於:

(一) 授權董事會制定具體回購方案, 包括但不限於:

1. 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
2.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 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實施股權激勵等), 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

董事會函件

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股份的用途；

3. 根據股份回購時的情況，決定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
4.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H股回購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二) 授權董事會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資金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2.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法律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3.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如適用)，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
4.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上述H股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三) 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亦可轉授權)及／或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屆時無需再次舉行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II. 年度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且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yuedaotian.com)，以供下載。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確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6年6月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5月15日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8年5月創立本公司，並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彼在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經理。王先生在廚房主食食品行業方面擁有超過21年的經驗。王先生於2005年6月進入廚房主食食品行業，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瀋陽信昌糧食貿易有限公司（「**瀋陽信昌**」）負責原糧採購工作，於2005年6月至2011年9月擔任採購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運營總監，並於2018年12月至2025年11月擔任董事長。彼於2013年1月創立北京賀裕隆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賀裕隆盛**」）（已於2021年8月註銷）並於2013年1月至2021年8月擔任經理。王先生亦自2015年4月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五常市彩橋米業有限公司（「**五常彩橋**」）的監事。自2020年7月起，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瀋陽十月金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十月金豐**」）的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趙文君女士的配偶、趙淑蘭女士的妹夫、舒明賀先生的姨丈。

王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化學工業學校橡膠工藝專業。王先生已於2025年5月完成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CEO領航項目的學業，目前正在攻讀該學院創業學者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直接持有124,737,000股H股。王先生及趙文君女士分別持有十月金豐70%及30%股權，而十月金豐是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及十月眾鑫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持有的386,036,760股H股及十月眾鑫持有的104,611,550股H股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直接持有十月眾鑫約6.99%的合夥權益，並通過瀋陽鴻升持有十月眾鑫90%的合夥權益。

趙文君女士，46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銷官。

趙女士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銷官。彼於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趙女士在廚房主食食品行業方面擁有超過21年的經驗。趙女士於2005年6月進入廚房主食食品行業，並於2005年6月至2011年9月擔任瀋陽信昌銷

售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8年12月擔任營銷總監，並自2018年12月至2025年11月擔任董事。彼自2020年7月起擔任十月金豐的監事。趙女士為王兵先生的配偶、趙淑蘭女士的妹妹、舒明賀先生的姨媽。

趙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化學工業學校化工貿易經濟專業。趙女士目前正在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攻讀創業學者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趙女士為王兵先生的配偶，趙女士被視為於王兵先生持有的124,737,000股H股、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持有的386,036,760股H股，以及十月眾鑫持有的104,611,550股H股中擁有權益。趙女士直接持有十月眾鑫3%的合夥權益。

趙淑蘭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彼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8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彼在廚房主食食品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於2013年1月加入北京賀裕隆盛，並自2015年4月起擔任五常彩橋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瀋陽信昌的法人代表，自2017年11月起擔任瀋陽信昌的董事。彼亦於2021年6月起在十月稻田(五常市)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9月起在通河縣彩橋米業有限公司(「**通河彩橋**」)擔任監事，並自2022年9月起在五常市秋滿農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以上三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趙淑蘭女士為王兵先生的妻姐、趙文君女士的姐姐、舒明賀先生的姨媽。

趙淑蘭女士於2018年4月畢業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工業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彼於2019年獲頒黑龍江省農業農村廳農產品電商大王及哈爾濱市第37屆勞動模範獎項，並於2021年獲授五常市鄉村產業發展優秀帶頭人稱號。趙淑蘭女士亦於2022年1月當選哈爾濱市第十六屆人大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淑蘭女士直接持有7,246,980股H股。趙淑蘭女士直接持有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約2.43%的合夥權益，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瀋陽潤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約21.83%的合夥權益。

舒明賀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在廚房主食食品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於2013年1月加入北京賀裕隆盛，並自2018年12月起擔任瀋陽信昌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十月稻田(敖漢旗)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此外，彼於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十月稻田松原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速快邦瀋陽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經理，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通河彩橋的董事。舒明賀先生為王兵先生的外甥、趙文君女士的外甥、趙淑蘭女士的外甥。

舒明賀先生於2021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明賀先生直接持有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約4.37%的合夥權益，並持有瀋陽盛信100%的股權。而瀋陽盛信則持有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約39.31%的合夥權益。因此，舒明賀先生直接及透過瀋陽盛信間接持有十月稻田企業管理約43.68%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明賀先生被視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持有的386,036,76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何洋先生，42歲，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何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7年12月於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0)擔任肉製品及養殖事業部人力資源總監及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夥伴總監。彼於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中糧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經理及消費品部經理助理。

何先生於2007年9月自中國吉林省東北師範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14年9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高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職稱，於2015年4月獲中國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並於2019年9月成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克通先生，57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史先生為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北京總部的高級合夥人，自1994年一直從事專職律師工作，就中國企業投資、股票發行與上市、併購、重組以及清算事宜向客戶提供法律服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於加

入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前，彼於2000年至2001年在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執業，以及於山東魯中律師事務所執業。史先生自2018年8月起還擔任北京法律援助基金會理事。

史先生自2023年10月起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1月起擔任愛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511)的獨立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史先生自2015年2月至2023年9月擔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8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3)及於2023年4月13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21年4月擔任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山東宏程邦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擔任眾應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昆山金利表面材料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22年6月28日退市(股票代碼：002464))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12月至2019年11月擔任重慶廣電數字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招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06)的獨立董事。

史先生於1992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獲得山東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執業資格證。

楊志達先生，56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楊先生在審計、融資和會計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楊先生目前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會長兼常務理事。他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其後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的工作。彼為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3)、大象未來集團(原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09)、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41)、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55)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8年6月在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0)、於2010年9月至2020年6月在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85)、於2017年8月至2022年6月在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22年5月30日退市，股份代號：129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至2023年5月在新

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946)擔任獨立董事，以及於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在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25年1月27日退市，股份代號：132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1993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傑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林晨博士，47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林博士自2022年1月起在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2023年9月起在安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12月起在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2025年3月起在水滴公司(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WDH)擔任獨立董事。林博士自2025年12月起擔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起擔任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起擔任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51))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招商局置地資管有限公司(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的管理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擔任香港大學財務金融學講座教授、寶光基金教授席(金融學)教授(自2013年8月起)及副校長(商業策略)(自2025年6月起)。

林博士於2000年7月獲中國廣東省華南理工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4年5月、2005年8月及2006年8月獲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自2019年起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諮詢委員、自2021年起為恆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證監會金融科技諮詢小組委員、自2022年起為歐洲科學院院士、自2023年起為英國社會科學院院士、自2023年7月成為香港政府推廣Web3發展專責小組的非官方成員及自2023年10月成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央行數碼貨幣專家小組成員。林博士亦自2016年至2022年擔任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

郭虹女士，48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擁有超過25年投資管理經驗，曾在杭州娃哈哈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多個部門。郭女士對超大型企業的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及企業戰略投資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郭女士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博士研究生在讀於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

上述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其過往及現時均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於其獲建議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評估後認為，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各擬任董事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其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v)其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v)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vi)並無任何其他與其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待各董事之重選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擬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擬任執行董事的酬金將根據其在本公司各自擔任的高級管理職位或其他職位而定，並不另行收取董事酬金。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分別從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360,000元(稅前)的董事酬金。擬任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的職責、權限及福利，以及規模相若且業務類似的公司的董事酬金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擬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審批。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發送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1,056,750,750股(不包括11,402,400股庫存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待有關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則截至(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105,675,075股H股(佔於有關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2.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H股回購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結算任何該等購回股份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註銷回購H股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股份回購僅會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直至以下較早者結束為止：(a)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予以延續(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或(b)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有關期間**」)。此外，H股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後方可行使H股回購授權。

4. H股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倘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H股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帳目所披露而言)。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回購H股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回購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H股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2025年		
5月	6.82	6.02
6月	7.51	5.77
7月	9.23	6.60
8月	10.51	7.20
9月	10.20	7.67
10月	8.60	7.26
11月	8.55	7.50
12月	8.00	6.41
2026年		
1月	9.32	7.00
2月	9.77	7.15
3月	7.72	6.43
4月	6.80	6.02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5	5.41

6.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H股回購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回購股份。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於購回H股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王兵先生及趙文君女士(透過十月稻田企業管理及十月眾鑫)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3%的權益。此外，據董事所深知，舒明賀先生(直接及通過瀋陽盛信間接於十月稻田企業管理)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3%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王兵先生、趙文君女士及舒明賀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4.70%及40.59%。據董事所知，上述股權的增加將會引致舒明賀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的數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指定最低門檻，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指定最低門檻，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門檻的程度。

本公司確認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

7. 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回購11,402,400股H股，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量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1月19日	359,100	8.73	8.49
2026年1月20日	660,000	8.82	8.38
2026年1月21日	600,000	8.97	8.67
2026年1月22日	405,000	8.99	8.87
2026年1月23日	363,000	9.03	8.97
2026年1月26日	330,000	9.31	8.93
2026年1月27日	390,000	9.28	9.03
2026年1月28日	600,000	8.97	8.67
2026年1月29日	225,000	8.95	8.79
2026年2月2日	519,000	8.98	8.50
2026年2月3日	455,400	9.05	8.76
2026年2月4日	294,600	9.34	8.90
2026年2月5日	720,000	9.48	9.15
2026年2月6日	780,000	9.46	9.30
2026年2月9日	900,000	9.67	9.01
2026年2月10日	450,000	9.04	8.81
2026年2月11日	486,900	8.91	8.44
2026年2月12日	450,000	8.70	8.48
2026年2月13日	900,000	8.87	8.47
2026年2月16日	180,000	9.00	8.79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量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2月20日	360,000	8.81	8.57
2026年4月22日	282,000	6.50	6.27
2026年4月24日	336,000	6.57	6.36
2026年4月27日	234,000	6.59	6.45
2026年4月28日	122,400	6.55	6.38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Shiyue Daotian Group Co., Ltd.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6)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伊莎文心廣場A座2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及釐定其報酬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 7(a).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b).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文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c).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淑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d). 審議及批准重選舒明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e). 審議及批准重選何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7(f). 審議及批准重選史克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g).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志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h). 審議及批准重選林晨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i). 審議及批准重選郭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董事會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根據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後行使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已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以下條件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目的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 (b)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僅於取得所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必要批准後行使本授權下的權力；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期：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開放，按彼等於固定記錄日期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董事就零碎權益而言，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屬必須或適當者除外，或以其他安排為準)發售股份。

- (2) 除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外，董事會獲授權履行以下事宜：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管轄區(倘適用)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通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管轄區(倘適用)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董事會獲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及變動，酌情及時購回H股；
- (b) 購回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c) 制定、審批並實施購回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金額及執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及簽署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如適用)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手續，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架構等相關規定，並在境內外辦理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或(如適用)辦理將購回H股轉為庫存股份的必要手續，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架構等相關規定，並在境內外辦理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 (e)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購回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購回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購回相關事宜；及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期：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5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兵先生、趙文君女士、趙淑蘭女士、舒明賀先生及何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克通先生、楊志達先生、林晨博士及郭虹女士。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年度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yuedaotian.com)。

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股東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6年6月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5) 對於上述重選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的投票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具體投票方式請見代表委任表格的附註說明。
- (6)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9)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 地址：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朝陽區
伊莎文心廣場A座2層
- 聯絡人： 陳華女士
- 電郵： chenhua@shiyuedaotian.com
- (10) 有關上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通函。